

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监事会第 11 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0 年 4 月 23 日，本公司以书面送达或传真方式通知召开九届监事会第 11 次会议。2020 年 4 月 28 日，本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九届监事会第 11 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现任监事三人均出席会议，经表决一致通过：

一、《美达股份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（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）；

二、《美达股份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（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）。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本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，网址：www.cninfo.com.cn。

三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（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）。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财会[2017]22 号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，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，同意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，网址：

www.cninfo.com.cn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4月28日